

## **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调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部分监事调整的议案》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情况**

2023年1月，公司收到董事管财堂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》。因到龄退休，毕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及专门委员会职务。管财堂先生、毕伟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始终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坚锋先生、肖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**

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李文彦先生和赖华新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李文彦先生和赖华新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李文彦先生和赖华新先生在任职期间，勤勉尽职、认真公正地履行监事责任，公司监事会对其表示由衷感谢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陆婷女士、黄元辉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。本次董事、监事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

## 附件：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简历

### 董事候选人：

刘坚锋，1985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刘先生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后获得钢铁研究总院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。历任新钢股份中厚板厂厂长、新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新钢股份营销中心党委书记、新钢集团副总经理兼新钢股份厚板特钢事业部党委书记等职务。现任新钢集团党委常委、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刘先生在金属材料生产制造及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。

肖忠东，1968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，硕士学位。肖先生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化学系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，后获得武汉科技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工学硕士。历任新钢股份焦化厂厂长、新钢股份原料部（进出口部）经理、新钢股份总经理助理等职务。现任新钢集团副总经理。肖先生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。

### 监事候选人：

陆婷，1975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政工师。毕业于江西钢厂技工学校炼钢专业技校学历，后获得南昌航空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学历。历任新钢集团工会综合部部长、新余新钢优特钢带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等职务。现任新钢集团工会副主席。陆女士在钢铁企业群团、组织、员工权益等事务上经验丰富。

黄元辉，1979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师。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大学学历，后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。历任新钢集团财务处会计师、副主办科员、业务主管等职务。现任新钢集团经营财务部部长助理兼成本管理室主任。